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1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昭

被　　告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92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4,517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